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请）字〔2020〕158号

签发人：张志涛

关于综合用地重新明确土地用途的请示

县政府：

申请人龙川县妇幼保健院向我局申请其名下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9 号不动产权重新明确土地用途。现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龙川县妇幼保健院名下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9 号不动产权证，坐落于龙川县老隆镇乌石下 36-1 号，面积 3547.4 平方米，登记用途为“综合用地<历史遗留>”，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经我局核查相关档案信息，该宗土地使用权为县政府划拨给

龙川县妇幼保健院使用，初始登记时间为 1989 年 9 月 2 日，证号：龙国用（总）字第 0002647 号，面积 4600 平方米，登记用途为“综合用地”。龙川县妇幼保健院于 2020 年 7 月将龙国用（总）字第 0002647 号土地使用权实施分割登记，其中办理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9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 3547.4 平方米，登记用途为“综合用地<历史遗留>”。

根据《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明确市区综合用地性质管理办的通知》（河自然资发〔2020〕76 号）要求，综合用地重新明确土地用途应当按照现行城市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根据《龙川县集中建设区“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9 号不动产权证范围显示为医疗卫生用地。

经我局研究，建议将龙川县妇幼保健院名下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469 号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用途，参照《龙川县集中建设区“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重新明确为医疗卫生用地。

以上请示当否，请县政府予以研究批复。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